民事聲請狀（刪減執行標的）

案號：109年司執賢字第55924　號

承辦股別：賢股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1,325,000元

聲請人(即債權人)：陳鴻泰 (住)台南市東區崇德十七街37號

**為強制執行刪減執行標的事：**

1. 貴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5924號，債權人陳鴻泰與債務人王寶琴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經查附表一所列不動產已於107/5/14速字第3860號依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107/5/10南市機法二字第10766531270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

附表一(債務人王寶琴不動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類別 | 座落 | 持分  比例 | 面積  (m2) | 房地現值金額 | 縣市 |
| 1 | 房屋 | 臺南市東區崇文里崇德十七街126巷19號5樓 | 1 | 297.7 | 721,100 | 臺南市 |
| 2 | 土地 |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3473之1號 | 0.2 | 49 | 2,224,600 | 臺南市 |

1. 貴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5924號，債權人陳鴻泰與債務人謝淑美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經查附表二所列不動產於107/5/10臺南市機法二第10766531260號函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扣字第12號刑事裁定並於107/5/14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又依嘉義地方法院107/8/17嘉院聰107執助簡字第632號函（債權人：黃水詳）於107/8/21辦理查封登記。

附表二(債務人謝淑美不動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類別 | 座落 | 持分  比例 | 面積  (m2) | 房地現值金額 | 縣市 |
| 1 | 土地 | 嘉義縣民雄鄉東湖段1011號 | 0.5 | 99.18 | 575,244 | 嘉義縣 |
| 2 | 土地 | 嘉義縣民雄鄉東湖段1014號 | 0.05 | 10.93 | 63,377 | 嘉義縣 |

1. 因債務人王寶琴及債務人謝淑美擁有附表一、附表二所列之不動產已無脫產機會，且為避免與刑事扣押競合及超額查封，聲請將前揭附表一編號1、2及附表二編號1、2所列不動產，由原本聲請強制執行標的移除。
2. 請求  鈞院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之規定，囑託嘉義地方法院針對上開附表二編號1、2不動產由原本聲請之執行標的移除。
3. 若債務人存款現金或臺灣證券集保中心股票等動產已可回收債務人債權後，其餘不動產的強制執行作為，敬請 鈞院依職權辦理。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署　公鑒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日

具狀人